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張隆成

一、按「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。但下列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一、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。……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1款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國民年金法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莊啟明